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林春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兆璿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13年度第6號民事裁定不服，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